

評析香港立法局議員直選問題

鄧 辛 未

壹、引 言

今（一九八七）年五月，港府發表「政制檢討綠皮書」^①（以下簡稱綠皮書），其主要內容包括：（一）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即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成員組織和職責，以及如何改善兩者之間的聯繫；（二）立法局成員組織和甄選立法局議員的辦法；（三）總督應否續任立法局主席；（四）有關區議會、兩市政局和立法局選舉實務問題，包括選舉程序和時間、投票年齡，以及現行投票和選舉是否完善等。港府讓港民就上述各條發表意見至本年九月卅日止，再由民意匯集處收集，提交港督會同行政局討論，彙編成白皮書，並預定於今年底或明年初發表。綠皮書的用意乃在廣徵港民對政制改革的意見，藉以作為一九八八年香港是否進一步發展代議政制的依據。

自綠皮書發表以來，為了是否在明年舉行直選，已鬧得滿城風雨，支持與反對的人，不斷在報章和電臺上辯論。奇怪的是，反對一九八八年直選的人，大部份却同意香港將來還是應有直選，渠等祇是認為一九八八年推行直選為時過早，應該在一九九一年舉行。既然這些人也同意香港將來應有直選，為何又因此三數年的差別而耿耿於懷呢？

早在一九八四年，港府企圖將十二年過渡時期，分作三個階段，每一階段為期四年。第一階段是如何擺脫政治前景不明朗的陰影，重新踏上發展軌道，使香港保持繁榮安定，並為將來政制改革作出初步準備。第二階段則為完成港人治港程序，建立適當政治架構，使港人在一定程度上實際治理香港。第三階段為演進期，屆時名義上雖為英國管理，但在極大程度上由「港人治港」。為此港府乃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八日，公布「代議政制綠皮書」，提出香港行政、立法局之官守議員至一九九一年將逐步減少，而由選舉及功能團體選出的立法局議員加以取代。經過民意徵集後，同年十一月發表「代議政制白皮書」（以下簡稱白皮書）

註① 一九八七年五月廿七日香港政府發表「一九八七年政制檢討綠皮書」（全文詳見大公報，香港），一九八七年五月廿八日，第九及第十兩版。

。白皮書的主要目的是在今後數年內，按部就班地由間接選舉走向直接選舉，以產生一個全部民選的立法局，同時在有步驟的民主政治過程中，讓新一代而有民主觀念的人參與政治。

但是，今年綠皮書公布後，最受人批評的就是它沒有對一九八四年白皮書的承諾——「逐步建立一個政制，使其權力穩固地立根於香港，充分代表香港人的意見，同時，更能直接向港人負責」作出回應。而這個承諾，也就是當年爆發「有人不按本子辦事」風波的導火線。^②

由於此係香港進入過渡期以來最具政治意義的重大事件，攸關香港能否進入自由繁榮與安定的民主社會乃至未來前途，故僅就直選之意義、功能、中共態度、以及香港民主前途等加以分析，藉供參考。

貳、立法局的構成、職責及現況^③

爲了瞭解香港居民要求直選立法局議員的背景，我們必須先對香港政府組織中的要角——立法局稍作介紹。

立法局是根據英皇制誥而組成，主要任務是制定包括核撥公帑在內的法例。條例草案經立法局通過後，必須總督同意，才能成爲法律。女皇雖有權駁回該條例，但過去多年來從未運用過這項權力。

立法局議員除擔任主席的總督外，人數共計五十六名，其中三名爲當然官守議員，即布政司、財政司及律政司，另有七名爲官守議員，二十二名委任議員及二十四名民選議員。

官守議員及委任議員，均由總督委任。惟是項委任必須獲得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批准。官守議員在港府擔任有關職位期滿，一般都可獲得繼續委任。委任議員任期最長爲三年，期滿後可再獲委任。

民選議員是由九個功能組別和十二個選舉團分別推選出來：每個功能組別各自代表某一職業或專業界人士：計有商、工、金融、勞工、社會服務、醫學、教學、法律等各業界，以及工程、建築、測量和計畫師等專業，其中商界、工業界和勞工界的功能組別各自推選二名議員，其餘六個功能組別各自選出一名議員，共十二名。

選舉團則由區議會，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成員組成，港府將十九個區議會劃分十個組，以一、二、三或四個區議會爲一組，每組代表大約五十萬人，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成員則組成另外兩個選舉團。

註② 請參考鄧辛未：「中共阻撓香港政制改革的經緯」，問題與研究，第廿五卷十二期，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頁七五至八五。
註③ 請參考香港年報（一九八七年），香港政府出版，一九八七年三月，頁一六至一八。

在正常情況下，民選議員每三年選舉一次，總督有權解散立法局，該局一經解散，所有民選議員便要退出席位，當局並應在三個月內另外進行選舉，議席如中途出現空缺，亦會進行補選。

立法局設有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另與行政局共同設立兩局辦事處，使議員與市民經常保持接觸並為人民解決問題。

立法局會議係公開舉行，每週舉行一次。每年八月、九月休會兩個月。會議採用雙語制，議員可用中英文發言，會場設有即時傳譯服務。

制定法例時，每一條例草案必須經過三讀及委員會審議立法局所討論的事務，大多以提出動議方式進行，並經多數表決後做成決定。官守議員表決任何動議時，須與港府立場一致。草案經表決通過並獲總督同意後，便在香港政府報公布，成為條例。立法局之任務除制定法例外，並在每個立法會期內舉行兩次重要辯論；分別在十月，與次年的二、三月間舉行。議員亦可就政府應負責處理的政策事務，向政府提出詢問，以便得知詳情。

叁、綠皮書對直選的規定

一九八四年綠皮書和白皮書主要是檢討及改革立法局組織結構，基本取向是使立法局逐步成爲一個民選的議會及維持一個人數不太多的立法局。因此，遂有逐步削減立法局中委任議員和官守議員總數的建議，並將空出的席位用來增加民選議員。但今年綠皮書却認爲「至今經驗所得，如要維持立法局處理公共事務效率，以及確保政府在立法局內有足夠代表能就各項主要事務作出令人滿意的交代，這三十二位官委議員已是最低限度人數。」（包含官守議員十位、委任議員二十二位），並表示「再減少官守議員的人數，便會嚴重影響政府在立法局內履行職責的能力。」④換言之，八四年政制改革是以建立一個能代表民意的民選立法局爲主，而今年綠皮書在官守議員建議中，却以政府履行職責能力爲着眼點，反而限制了民選議員的繼續推展。

根據今年綠皮書之說明，官守議員在立法局的主要職責係向立法局提出政府事務和立法事宜，以及回應非官守議員的質詢等，綠皮書只籠統說明至今經驗所得，再減少官守議員的數目會有嚴重影響等等，但却沒有列出具體事實。同時，根據一般民主國家的制度，立法機關中沒有官守議員並不會影響政府的運作。例如官員可列席立法局會議回答質詢及提供有關資料，而政府事務及提出立法事宜亦可依憲制規定，由行政長官或有關官員在立法局提出。爲了確保行政部門的政策及建議可以在立法局通過，則

註④ 明報（香港），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九日，第二十二版。

有投票權的官守議員（及若干人數的委任議員），其地位自是極其重要，但這樣一來，立法局就不能發揮獨立監察政府政策，及依民意而立法的作用了。

肆、直選與香港的民主政治

民主制度的建立不是一朝一夕的工作，它必須在穩定、漸進以及改革和建設的基礎下才能完成。任何不穩定或破壞性的嘗試，都足以導致社會秩序紊亂以及改革失敗。

香港過去有自由法治，却無民主，自「九七」大限問題發生以來，港府刻意在港建立一套合乎潮流的民主政治，換句話說，自港府推行代議政制以來，立法局出現由功能團體和選舉團體間接選出的議員，經過近兩年的「實踐」，證明這二十四位議員大致都能克盡厥職，為民請命，尤其在某些重要問題上更是直言無諱，證明公平選舉大致尚能選出自己的代言人，也證明香港選民政治水準頗高。因此，在已經有間接選舉並運作良好的情況下，立法局議員自一九八八年開始，循序漸進，推行直選，應是順理成章，合乎民意的作為。

七月十五、十六日，立法局展開為期兩天的綠皮書辯論會，這次辯論會之所以值得注意，乃因它是立法局議員對直選的表態。經過兩日辯論，四十五名議員發言，除幾名議員無明確立場外，贊成直選者為十八名，反對者為十七名，^⑤負責日後評審民意的十位行政局議員中，七位已表態，其中僅李鵬飛及招顯洸支持一九八八年直選。而布政司在代表官方致詞時，仍強調港府在作出結論時，會充分考慮市民的意見。

支持八八年直選者所持理由，係以立法局自始即應由選舉產生，因此愈早開始便愈有利，何況過渡期只餘十年，反對者認為政制改革應循序漸進，必待基本法制定完成後才可進行。

身兼兩局議員身分者多傾向於審慎對待直選問題，除前述李、招二人外，另五人係鄧蓮如（女）、陳壽霖、譚惠珠（女）、王澤長及謝志偉。只有行政局議員身份的鍾士元、利國偉及浦偉士（英國人）則一向支持政制改革須循序漸進，因此，八八年直選並未獲得十位非官守議員的一致支持。

就四十五位已經表態的議員而言，又可分為：（一）由港督委任的議員，除施偉賢未在港不知其立場外，餘下二十一位中，支持八八年直選者，僅有陳鑑泉、張人龍、陳英麟、范徐麗泰、李鵬飛及譚王荔鳴；（二）選舉團出身的十二位議員，有七位贊成直選，包括李汝大、黃宏發、雷聲隆、林鉅成、鍾沛林、張有興及陳濟強。餘者多以銜接基本法須視民意而定。

功能組出身而支持直選的包括李柱銘（法律）、彭震海（勞工）、司徒華（教育）、許賢發（社工）和招顯洸（醫界），其餘商界、銀行界、工業界及工程師代表等均持保留態度，渠等認為應以經濟為師，政治可審慎從事。

至於有中共背景的草諮委代表何世柱（中共政協委員）、譚惠珠（政論團體勵進會創辦人兼主席）、黃保欣（工業界），譚耀宗（中共左派工會代表也為工會負責人）及潘永祥等，則多以銜接及顧及聯合聲明內容為理由，反對八八年直選（詳情請參看附表一）。

附表一 香港立法局議員對直選的意見統計表

| 議員姓名 | 委任 | 非委任 | 意見 | 見 | 支持 | 或不表態 | 反對 | |
|------|----|-----|---|---|----|------|----|---|
| 彭震海 | | ◆ | <p>擁有政治權利比甚麼都重要。 直選可穩定投資者和港人信心。 越早直選對社會越有利。 會引起社會經濟發展動盪。 實踐民主對政制改革有益。 現行政治行政架構應保留。 漠視民意使支持者產生消極和積極不滿。 直選政府可制衡中共。 明年應有八分一直選議席。 應以「基本法」的規定作為目標。 直選作對抗政治不能停止移民潮和增投資。 鞏固民主政制，協調社會內部矛盾。 直選是選任賢能為市民效力最公平辦法。 增加民選議席令立法局效率較前遜色。</p> | | ◆ | | | |
| 許賢發 | | ◆ | | | | ◆ | | |
| 譚王葛鳴 | ◆ | | | | | ◆ | | ◆ |
| 何世柱 | | ◆ | | | | ◆ | | |
| 雷聲隆 | | ◆ | | | | ◆ | | |
| 格士德 | | ◆ | | | | ◆ | | ◆ |
| 林鉅成 | | ◆ | | | | ◆ | | |
| 李汝大 | | ◆ | | | | ◆ | | |
| 鍾沛林 | | ◆ | | | | ◆ | | |
| 譚耀宗 | | ◆ | | | | ◆ | | ◆ |
| 蘇海文 | ◆ | | | | ◆ | | ◆ | |
| 司徒華 | | ◆ | | | ◆ | | | |
| 鄧蓮如 | ◆ | | | | ◆ | | | |
| 陳壽霖 | ◆ | | | | ◆ | | ◆ | |

評析香港立法局議員直選問題

王澤長 ◆

陳鑑泉 ◆

何錦輝 ◆

黃保欣 ◆

胡法光 ◆

陳濟強 ◆

伍周美蓮 ◆

張有興 ◆

楊寶坤 ◆

鄭漢鈞 ◆

戴展華 ◆

謝志偉 ◆

黃宏發 ◆

劉皇發 ◆

招顯洸 ◆

李鵬飛 ◆

李柱銘 ◆

倪少傑 ◆

廖烈科 ◆

李國寶 ◆

潘志輝 ◆

推行直選港府有責任考慮港人意見。

直接選舉是公平制度避免帶來壟斷和爭端。

推行直選有待適當時機和條件。

明年須給予機會考驗功能和選舉團兩選舉制是否成功。

直選可分兩期執行取代選舉團選舉制度。

八八年直選已符合循序漸進的政制改革程序。

直選須視乎市民的政治參與程度。

直選議席應隨每次選舉逐步增加。

直選須應先加強市民與公民意識。

直選非自然發展，因無足夠時間加強公民教育。

須詳細評估現立法局組成效果。

要銜接「基本法」。

早到好過遲到，嘗試錯誤可資改進。

要銜接「基本法」。

確保本港成爲民主、開放及負責的政府。

直選符合政制改革循序漸進原則。

直選爲九七年選舉制度不可或缺。

直選不得妨礙經濟發展。

直選不應急進。

對直選持保留態度。

對直選持保留態度。

的作風，主動表達我們對未來政制發展的立場如下：(一)我們同情一些家庭，基於對香港前途缺乏信心，不惜放下一切，移民海外，但這並非唯一的選擇，我們深信，對絕大多數家庭而言，香港是一個不能輕言放棄和掉頭不顧的家。爲了我們下一代，也爲了香港這個『家』，我們應及早爭取參與建設。(二)我們相信唯有直接選舉才符合『政治權職，人人平等』的原則。婦女佔全港人口一半，但在政府認可的九個功能團體中，除教育界社會服務界以女性佔多數外，其餘團體成員均以男性爲主。此外，在現屆區議員中，女性不足八%。至於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議員，女性也只佔二〇%。由此可見，間接選舉的形式，使大部份婦女失去投票選舉立法局議員的機會。相反，一人一票直接選舉才能確保婦女享有平等政治權利，這是自由社會應有的基本人權，不容剝奪。(三)我們相信直接選舉更能保障市民大眾利益。直接選舉能使香港每一個人，特別是草根階層，均有機會直接選出自己心目中的理想人選，確保市民大眾利益，不致被一小撮人壟斷。目前由委任及間接選舉所產生的立法局議員無須向市民交代，容易漠視民意。(四)我們認爲目前香港已擁有推行直接選舉的經濟及社會條件，因此儘早在八八年引進立法局直接選舉，既有助政制逐步過渡，並能汲取經驗，爲『基本法』訂定提供實際驗證基礎。」

四、香港梅縣、英德、博羅、大埔及香港客屬社團首長聯誼會等認爲八八年立法局議員要有四分之一直選。⑨

五、香港天主教神父及基督教牧師也支持直選。⑩

六、民主政制促進聯委會八月底曾在街頭調查，據估計有五十萬人或以上贊成直選。⑪

七、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代表於九月廿五日往見香港行政局立法局憲制事務小組時，發表對綠皮書進一步意見。認爲「草委」若於此時再行廣泛諮詢港人對直選問題的意見，以便於今年底大會作爲達成結論的依據，則可決定九七年後香港是否推行直選，亦可助英國政府決定是否明年推行直選，以配合「基本法」的政制規則。該會建議立法局應於一九八八年推行不少於四分之一的直選。⑫

八、九月二十七日，香港一百五十四個社團所組成的香港民主政制促進聯委會，在香港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舉行了一次上萬人的羣衆大會，名爲「民主政制維園大會」，要求港府明年舉行的立法局會議選舉，至少其中百分之二十，將由直接選舉產生。主持人楊森（政論團體「滙點」主席）說：大會人數逾九千多名，超過他的估計。會中立法局議員司徒華（教育）、李柱銘（法律）、雷聲隆（商）、許賢發（社工）等，宗教領導人士郭乃弘牧師、夏其龍神父、港大經濟學教授陳坤耀博士、論政團體代

註⑨ 香港時報（香港），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二日，一版。

註⑩ 明報（香港），一九八七年八月廿八日，第六版。

註⑪ 明報（香港），一九八七年八月廿四日，第三十版。有的報紙指出只有二十多萬人簽名。

註⑫ 明報（香港），一九八七年九月廿六日，第九版。

表劉千石、梁麗清、馮檢基、徐巧明、何俊生等十二位均應邀致詞，向與會人士分析直選的重要性。稍後發表的大會宣言，更提出直選符合人人平等的政治理念，也是基本人權，不容剝奪。¹³

總之，「太平山學會副會長」楊意龍說的一番話可以代表港民的一般意見，他說：「我們對政治熱情是在一個大原則底下發揮的，那個大原則就是：我們要求八八直選，是爲了更加鞏固香港的繁榮安定。」¹⁴

陸、中共對直選的態度

中共對直選的態度，原則上是維持香港繁榮及反對直選。一年來中共各宣傳機構，就一再透過輿論宣傳「九七」後「基本法」的重要性，並稱任何香港政制改革必須與「基本法」相銜接。最近，中共更利用其輿論喉舌在香港展開一系列強有力攻勢，是有組織有系統在製造「民意」，企圖反對直選。¹⁵

鄧小平在今年四月接見「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就說，¹⁶香港的制度恐怖也不能完全照搬西方的一套，現在的制度已經歷了一個半世紀，如照搬英國、美國議會制度，以此來判斷是否民主，恐怕不適用。

鄧某又說：「香港搞一人一票並不一定有利」，「即使進行普選，亦要循序前進。」鄧小平說這種話，重點就是反對「直選」。鄧某又說：「沒有中共出頭，有一些事情你們（香港）是難以解決的。」¹⁷

在鄧小平明示代議政制在香港的「不適用」後，中共「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許家屯，乃在會見新任香港總督衛奕信，重覆了中共的立場，強調香港政制改革必須與「九七」後「基本法」相銜接。

中共國務院「港澳辦公室副主任」兼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秘書長李後於六月中旬向中共瞭望周刊海外版記者發表談話，再由六月十八日新華社予以轉發。李某說：香港於一九八八年不應該貿然推行直接選舉，這是不符合中（共）英聯合聲明的精神，也不利於一九九七年香港「主權」的順利過渡。¹⁸從李後的談話可體會到中共的立場，是不希望香港急速推行民主改革，最

註⑬ 聯合報、中國時報（臺北）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廿八日，一版。並參看明報（香港），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二版。星島日報（香港）報導有近萬人參加，在維園外面圍觀也有二千多人，一九八七年九月廿八日，第七版版頭。

註⑭ 明報（香港），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三十版。

註⑮ 參見明報（香港），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五及二十八日，第四版。所謂「我們直選問題從速解決」及香港工商團體的「九〇後直選順利地過渡」。

註⑯ 文匯報、大公報、星島日報（香港），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七日，一版及二版。星島日報爲一版、三版、七版。

註⑰ 同註⑯。

註⑱ 文匯報（香港），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九日，一版。

好是保持現狀。若要進一步進行改革，也必須與「基本法」銜接，也就是要按照中共的意思進行改變。李後這番話除獲得少部份親共人士的附和，當時已受到港府、政論、法律等各界人士及團體的猛烈抨擊，但港府發言人當天却發表聲明表示：李某談話，一如布政司的說法，並未與「聯合聲明」不符。^⑩

六月卅日，中共「外長」吳學謙藉經港返回大陸之便，與港督衛奕信爵士進行了九十分鐘的晤談，並重申中共前述有關對香港立法局直選問題的立場。^⑪

由中共不喜歡香港過早推行立法局直選，所持理由「(1)無法與基本法銜接；(2)違反中(共)英聯合聲明之精神」，吾人可知中共用心何在！

柒、港民對中共反對直選的反應

推行直選最積極的立法局議員李柱銘對中共態度表示不滿，他指出：「香港市民並不反對直選，在每次民意調查中，都有七成以上人士支持直選。如中共使用強硬態度阻礙香港政制發展，對將來過渡期有不良後果，不但會驚嚇香港人並引起反感，並可能產生極端抗拒效果。」^⑫

九十年代月刊總編輯李怡認為：明年立法機關的直選，並不會與「基本法」發生不銜接情況。而「聯合聲明」中也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⑬

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也迅速發表「聲明」呼籲「沉默的大多數」儘量就政制檢討發表意見，尤其是一九八八年香港立法局應否有直選一事，市民更應表達自己的意願。「聲明」還指出：「大律師公會支持港府立場，『綠皮書』沒違反聯合聲明」。^⑭

政論團體太平山學會則表示：港人要求明年立法局實行直選，是按照「聯合聲明」及循序漸進的方法。如中共所謂的「港人治港」是由中共制定香港發展原則，港人沒有自決發展權的話，這才是違反「聯合聲明」。^⑮

註⑩ 星島日報(香港)，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九日，三版。

註⑪ 星島日報(香港)，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一版、三版及二十一版。

註⑫ 星島日報(香港)，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版。

註⑬ 同註⑫。

註⑭ 同註⑫。

註⑮ 同註⑫。

「滙點」主席楊森也有相同的看法。他表示上述李後的談話，將會打擊港人的信心。^⑤而明報副總編輯吳靄儀（女）博士也說：香港立法局明年沒有直選，市民對前途的信心，將墜入深淵。她又警告：中共正有組織有計畫地發動宣傳來影響香港市民的意思。^⑥

事實上，自「聯合聲明」正式生效以來，中共即派遣大量幹部進行滲透，據說目前在港可供其指使的人員約十萬名左右，但對香港的直接選舉，尚無力量操縱。

捌、華裔學者對此事的評議

中共所害怕的乃是直選的易放難收，因為假如八八年有部份直選議席，一九九七年前就會有相當數量直選議席，「九七」後實施「基本法」還須規定更多直選議席。屆時中共勢力將難以控制香港。同時，中共本來就是一個專制政權，不可能任意讓香港邁向民主政治發展。如直選由人民爭取得來，人民自然會誓死保衛它，這對將來的極權統治十分不利，這是中共反對直選真意所在。誠如美國馬里蘭大學教授丘宏達所說：（一）中共承諾「九七」後，給香港高度自治，實際上是有名無實，如「香港特區」「基本法起草委員」，皆由中共官方遴選派定，非由港人選舉產生，這就已失去自治意義。（二）中共對香港提出「一國兩制」構想，由近來中共公開反對在香港成立政黨，反對代議制及直接選舉，足以證明中共所稱「兩制」是經濟上的「兩制」，不是政治上的「兩制」。（三）經濟繁榮其實離不開政治，要維持香港經濟繁榮，必須有穩定的民主政治架構。中共領導階層認為既然今日香港沒有民主仍照樣繁榮，為何主權移交中共之後，就要求民主？中共却不瞭解香港已建立了相當完善的法治制度，才能保障經濟發展，這法治乃係源於英國的民主政治。^⑦美國布朗大學教授高英茂也說：（一）中共若真正允諾「港人治港」，實行「高度自治」，「基本法」只需寫一條就足夠，就是香港政治架構完全由港人訂定，及香港每年上繳財政的規定。這種簡單和信任香港人的條文，便足以增進香港人信心，但目前訂定「基本法」是如此繁複，及要通過「協商」，那算是「高度自治」？（二）中共提出「一國兩制」目標是向臺灣進行統戰。但現在中共反對港人直選，反對建立民主代議政制，不但引起香港人信心危機，所謂「統戰」也是敗筆。（三）中共對香港未來政制的干預，不僅著眼於如何有效控制香港的問題，也因害怕「香港特區」實行民主政治對中國大陸造成衝激。如中共真正在港實行「一國兩制」，特別是政治上的民主政制使香港經濟有顯著成效，則中國大陸各省將紛紛要求實行「兩制」。

註⑤ 同註④。

註⑥ 同註④。

註⑦ 江素惠，「香港續維持繁榮有賴發展民主政治」，學者認為臺灣與大陸互動面臨轉變關係。刊中國時報（臺北），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六日，頁二六至三一。

「，那「四項基本原則」也無法堅持了。」^②美國西東大學教授楊力宇的評論則是從中共官方反對直選，反對代議政制立場來看，中共將來接收香港主權以後，決不是「港人治港」，而是「京人治港」或「黨人治港」。^③所以，無論其如何允諾「香港五十年不變」，或臺灣可保存現行制度和生活形態，但中共全面實現社會主義不容變更的長程目標，鄧小平亦仍抱著「四個堅持」對外宣稱堅持到底，為此，香港前途不容樂觀。

玖、結 論

未來香港政府的權力核心，無疑在於立法機關，而立法機關的權力，則應來自港民的委託和同意。所以勢必由全體選民，經由直接選舉選出立法議員，代表選民行使政權，建立完整的民主體制，保障港民的基本權利及生活方式。

同時，自立法局開始有間接選舉以來，分隔政治層面開始融合，下層民衆開始要求上層立法局直選。幾年來，區議會、市政局及立法局登記選民顯著增加，投票數字亦相應增加，只是選舉氣氛不熱烈，主因是選舉範圍仍不能推廣至一人一票，因而選舉作用不能充分發揮，大多數人的意願仍未受到尊重。而且從最近輿論猛烈抨擊大亞灣核電事及立法局修訂公安條例來看，港人已覺悟到，爭取民主政治的努力，仍須由港民自身爲之。

在「基本法」定稿前，先來一次政制檢討，是港英政府另一次搶開（先下手爲強），只是中共極不願在「九七」前接收一個既定模式。雖然中共已發動分化圍攻立法局爭取八八年直選的議員們，^④但這種來自基層及中產階層對民主政治普遍要求的意願，不是中共所能制止的。總之，直選最能表達民意，港民只有團結一致努力做到八八年立法局議員最少有四分之一直選，及行政局成員部分直選，則香港未來政制民主化才有希望。

註② 同註①。

註③ 同註②。

註④ 大公報（香港）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四版。